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街道 8 个村（居）民委员会
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SZXCG-2025-00009

投标单位：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蒋培登

联系电话：13612863089

目录

一、投标函.....	1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2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5
四、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12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4
六、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53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6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1
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65
十、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66
十一、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67
十二、实施方案.....	68
十三、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80
十四、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85
十五、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04
十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不公开部分）	161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SSZXCG-2025-00009 的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街道 8 个村（居）民委员会财务审计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蒋培登；

电话：13612863089；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

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4月7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登记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 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 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执业证书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2528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 年 1 月 6 日	

3、“信用中国”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5-01-1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行政管理28

诚实守信2

严重失信0

经营异常0

信用承诺5

信用评价0

司法判决0

其他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29160G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5-01-1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行政管理28

诚实守信2

严重失信0

经营异常0

信用承诺5

信用评价0

司法判决0

其他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4、“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鼎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4月01日 23时2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记录网络截图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牌响闹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隐私政策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九号 电话：0755-83938666 email: cgb@szfzbz.gov.cn 传真：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44030402003217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yyyy-mm-日

-

yyyy-mm-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办事处的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街道8个村（居）民委员会财务审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街道8个村（居）民委员会财务审计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510人，2024年营业收入为40411万元，2024年资产总额为4335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审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及 20 层

其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NOA Certification 的评审, 符合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执业资质范围内的会计审计服务、会计服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
(代码: 35)

认证证书编号: NOA18249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首次注册日期: 2018 年 06 月 08 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督审核
贴标处

第二次监督审核
贴标处

第三次监督审核
贴标处



MSCB-261

注册截止日期: 2027.06.07
原证书截止日期: 2024.06.07

证书签发日期: 2024.06.12
再认证审核日期: 2024.05.29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认证经理

本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获证组织应按照规定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 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www.noagroup.com)查询或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亦可登陆CNCA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二层 邮箱地址: noa@noagroup.com

2、“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信息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NOA1824996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 具有CNAS标识

查询

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A1824996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6-07

发证机构: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同类业绩性质	项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宝安区价格认证中心	2024 年财务评审协助服务及 2021 年至 2023 年内 部审计	30,000	2024 年 5 月 13 日	财务收 支审计	崔小姐	0755-2999 6810
2	深圳平乐骨 伤科医院 (深圳市坪 山区中医 院)	2021 年财务 收支及财务 报表审计	83,000.00	2022 年 8 月 9 日	财务收 支及财 务报表 审计	谢科	134807721 96
3	深圳市前海 蛇口自贸区 医院	2022 年经济 业务审计	109000.00	2023 年 4 月 1 日	财务收 支和离 任审计	黄健	0755-2685 4343
4	深圳市宝安区 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财 务收支专项 审计	80,0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收 支审计	蓝淑敏	136409824 62
5	深圳市民政局	2019 年 4 月 -2022 年 2 月 经济责任审 计	48,000.00	2022 年 3 月 16 日	离任审 计	张萍	158186690 16
6	深圳市观澜 街道办事处	观澜街道 45 家股份合作 公司 2021 年 度财务收支 审计	650,00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财务收 支审计	王玉连	131128025 91
7	深圳市龙华 区观澜街道 办事处	2023 年度财 务收支审计	598,000.00		财务收 支审计	肖生	177257776 32
8	深圳市教育 局	大学城管理 服务中心杨 瑾同志经济 责任审计	68,000.00	2024 年 5 月 11 日	离任审 计	黄广琛	0755-8812 5714

2、投标人相似业绩合同复印件

(1) 深圳市宝安区价格认证中心内部审计合同关键页及验收单

合同编号：

深圳市宝安区价格认证中心 2024 年财务评审协助服务及 2021 年至 2023 年内部审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价格认证中心 2024 年财务评审协助服务及 2021 年至 2023 年内部审计项目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价格认证中心

乙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签订地点：广东深圳宝安

项目合同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价格认证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45871G

法定代表人：张东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创业一路宝安行政中心办公大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东雁

项目负责人：崔小姐

项目联系人：崔小姐

联系方式：0755-29996810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委政府办公楼八楼 833

乙 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29160G

法定代表人：杨步湘

项目负责人：蒋培登

项目联系人：蒋培登、杨婧

联系方式：136128630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深财会》（2024）25 号相关要求，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深圳市宝安区价格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2024 年财务评审协助服务及 2021 年至 2023 年内部审计项目的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 2024 年财务评审协助服务及 2021 年至 2023 年内部审计项目；

2. 认证中心 2024 年内控建设咨询及评价协助服务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深财会》（2024）25 号，乙方协助提供认证中心 2024 年内控建设咨询及评价服务，具体包括：

（1）查阅单位层面资料，分析整理认证中心和下属单位存在的单位层面风险。

（2）查阅经济活动业务层面资料，分析整理认证中心和下属单位存在的经济活动业务层面风险。

（3）在风险评估底稿的基础上，并与认证中心及下属单位相关人员就主要风险点进行交流研讨、征询，充分征求相关工作人员意见。协助完成内部控制内控建设咨询及评价服务工作。

(4) 协助完成认证中心 2023 年度国有资产报表资料整理等。

3. 认证中心 2021 年至 2023 年内部审计

开展认证中心及下属单位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内部审计，检查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为基础，依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重点审计各部门预算执行、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等，加大对重点项目审计力度，揭示财政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推动认证中心及下属单位财政预算管理的规范化建设，促进财政运行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预算管理方面

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情况。审查预算编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相关规定，编报的内容和数据是否真实、完整，有无随意多报、少报，擅自调整收支结构，应纳入而未纳入决算等问题。是否严格按照预算支出管理要求，有无预算执行率不高、财政资金大量结转结余等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超预算、超标准开支、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等问题。

(2) 收入管理方面

审查收入的完整性、准确性。审查财政拨款收入是否按国家规定并按预算级次反映，收入是否按规定完整地记入收入类账户，收入是否缴纳及时。

(3) 支出管理方面

A. 检查资料完整性、真实性。经费支出依据是否真实、充分合理、符合逻辑，货物是否存在价格过高、数量不合理等情况。

B. “六项”费用支出情况。通过查阅各年度报表、账册等，掌握“三公”

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各年度支出的合法、合规情况。

C. 工会经费支出情况。重点审查工会经费的管理、使用、监督等各环节的工作情况。

D. 政府采购管理情况。重点检查资产购置、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应当进行政府采购的是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执行了政府采购，是否存在办公家具配置超标等情况。

E. 职工薪酬、劳务费发放情况。重点审查职工薪酬计提和发放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规定审批，是否存在超标准发放等情况。

F. 项目款支出情况。是否在无相关变更资料的情况下，出现多付项目款等情况，有必要时需到现场核实。

(4) 资金、资产管理方面

A. 重点审查项目资金支出管理使用情况。检查项目经费支出是否按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重点审查项目支出管理使用情况，关注设立的重点项目资金申报预算是否有可行性报告，项目资金是否按照批复用途分项核算，有无挤占挪用，有无因管理不善造成无效低效、损失浪费等问题，审查项目是否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是否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B. 重点审查资产管理、使用是否科学有效。资产是否全部纳入账内核算，有无管理不善造成资产损失等问题；是否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是否及时，账账、账实是否相符。

第二条 项目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

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深财会》（2024）25 号相关要求等政策法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

1. 服务方式：乙方以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进行驻点现场服务为主，咨询可为甲方提供在线或电话服务。

2. 服务期限：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该合同“第七条约定事项的变更”“第八条终止条款”“第九条违约责任”并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3. 派驻人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派驻人数不少于 4 人，派驻人员资质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财务评审协助服务及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人员报备工作，签订保密协议。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除甲方书面要求，原则上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乙方项目成员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将变更情况告知甲方，并做好人员报备，未经同意擅自变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所派驻的人员必须为与乙方签订合法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不得派驻在试用期、已解聘或正在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

4. 服务要求：服务期间，乙方及乙方指派的专业人员在收到甲方的服务需求指示后，应及时响应并按要求予以配合，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任务。在售后服务中，甲方提出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应接到通知后将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上门免费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承诺于 5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其中：认证中心 2024 年内控建设咨询及评价协助服务：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认

认证中心 2021 年至 2023 年内部审计：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此金额包括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承诺不因任何原因增收服务费，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本合同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2. 甲方双方签定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款项为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 元）；乙方出具 2021 年至 2023 年内部审计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款项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尾款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 元），项目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应至少于付款日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乙方变更收款信息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账户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行账号：0392100281063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以及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否则甲方对延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知晓本合同费用属于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此明确知悉并同意接受，乙方同

（此页无正文，深圳市宝安区价格认证中心 2024 年财务评审协助服务及 2021 年至 2023 年内部审计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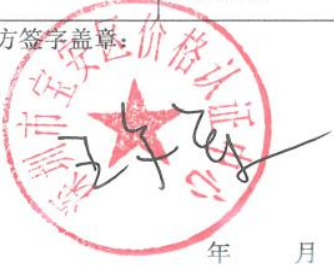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3 日

服务项目验收审批单

服务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价格认证中心 2024 年财务评审协助服务及 2021 年至 2023 年内部审计	合同编号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价格认证中心		
乙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开始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服务内容	开展深圳市宝安区价格认证中心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内部审计，检查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为基础，依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重点审计各部门预算执行、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等，加大对重点项目审计力度，揭示财政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推动认证中心及下属单位财政预算管理的规范化建设，促进财政运行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服务团队	4 人		
验收内容	1、是否已完成本项目合同服务所有内容	是 ☐ 否 ☐	
	2、是否能及时提供相关解答	是 ☐ 否 ☐	
	3、是否能及时处理业务范围内的问题	是 ☐ 否 ☐	
其他补充事项			
工作质量	工作成果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问题解决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服务质量	工作态度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沟通协调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财务收支及财务报表审计合同关键页和履约情况反馈表

审 计 业 务 约 定 书

业务约定书编号：鹏盛会师约字()第_____号

甲方：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乙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相关规定，甲方通过院内招标方式，确定由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标方，对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1 年财务收支及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财经法规和规章制度编制：

(1) 医院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包括对医院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成本等情况进行审计。

(2) 医院 2021 年财务收支专项审计及管理建议书，包括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情况以及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区委区政府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本单位有关职责情况。财政、财务收支及预算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固定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药品、材料、设备及物资采购的招投标情况；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管理与执行情况；医院基建项目、财政、科教等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等情况进行审计并提出管理建议。

1.2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收支及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管理建议书。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1.3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甲方财务收支及财务报表发表以下审计意见:

(1) 财务收支及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2) 财务收支及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及 2021 年收入、费用和财务收支情况。

二、完成时间

本项目自乙方正式进场后两个月内完成,进场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10 月 9 日,如有变更,甲方应提前一周内与乙方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正式开展本项工作。

三、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收入支出和现金流量。

3.2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信息、数据、文件、凭证等审计所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3.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3.4 甲方主要负责人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3.5 为乙方派出的审计项目组成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3.6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乙方人员在审计期间的交通等其他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总审计服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7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二) 乙方的责任

3.8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3.9 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审计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3.10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若因甲方未按时提供全部所需资料或未履行本协议责任，出具审计报告时间顺延，但需与甲方协商一致。

3.11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3.12 乙方拟派本项目驻点审计人员不少于 4 人，其中：至少满足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及中级以上会计师职称证书各 1 人，其他成员需具有审计资格证书或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驻点审计人员应且为乙方自有员工（正常缴纳社保），不得使用挂靠人员。

3.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审计人员必须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驻甲方开展工作，人员如有变动需提交书面说明并与甲方沟通，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提交个人专业资格证件，其中主审（组长）人员不能更换。

3.14 乙方拟派本项目驻点审计人员要切实履行投标书承诺的事项，合理安排工作力量，项目组的人员要相对固定，履约服务期间必须按甲方招标需求的数量到达现场。

3.15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与本审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3.14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审计收费及付款方式

4.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审计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需要投入的工作量为基础计算的。经过招投标确定乙方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捌万叁仟元整（RMB83,000.00）（含税），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

10.4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
求派出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
的权利。

10.5 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项目的延误，乙方免于承担本条第一项的相关责
任。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
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
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无效之后果)，
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乙方注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保密协议书

甲方：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谢冬梅

2022 年 8 月 9 日

乙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洪

2022 年 8 月 8 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财务收支专项审计及管理建议书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方鹏翔 13924807808
服务金额		8.30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 项 评 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1）医院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包括对医院的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成本等情况进行审计。 （2）医院 2021 年财务收支专项审计及管理建议书，包括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情况以及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区委区政府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本单位有关职责情况。财政、财务收支及预算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固定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药品、材料、设备及物资采购的招投标情况；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管理与执行情况；医院基建项目、财政、科教等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等情况进行审计并提出管理建议。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3)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经济业务审计合同关键页及履约评价表

合同编号：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经济业务审计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经济业务审计服务”

甲 方：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乙 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

签订地点：广东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合同

甲 方：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余其燕

联系方式: 13691990921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 36 号

固定电话: 0755-26854343 传真: 26678312

电子信箱: 125863356@qq.com

乙 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步湘

项目联系人： 吴上平、蒋培登

联系方式: 13025401566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电话: 0755-82916519 传真: 0755-82971797

电子信箱: 846723682@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经济业务审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

一、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对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编制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二、2022 年度医院财务收支和预（决）算专项审计

对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各项收入是否真实、完整，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合法合规，包含物资及医用耗材采购是否合法合规，日常管理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规范等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三、2022 年度医院疫情防控经费使用情况审计

对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疫情防控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和效益性，是否专项核算，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情况，是否虚构业务套取资金，是否符合疫情防控经费各项文件制度等合法合规性等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条 项目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等政策法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

1. **服务方式：**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进行现场审计。

2. **服务期限：**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该合同“第七条约定事项的变更”、“第八条终止条款”、“第九条违约责任”并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4. **服务要求：**服务期间，乙方及乙方指派的专业人员在收到甲方的服务需求指示后，应及时响应并按要求予以配合，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任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拾万玖仟元整（¥：109,000 元），其中财务报表、财务收支、预（决）算专项审计项目费用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78000.00）元；疫情防控专项审计费用叁万壹仟元整（¥31000.00）。此金额包括所有所需缴付的国家及地方一切税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承诺不因任何原因增收服务费，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本合同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2. 乙方完成现场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总价款，即人民币壹拾万玖仟元整（¥：109,000 元），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人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有效期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执三份、乙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的有效期限直至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条款要求为止。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3年 4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2023年 6月 1 日

采购项目验收和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经济业务审计服务”	采购项目金额	119,900.00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黄健 26854343
供应商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陈国娟
项目开始时间	2023年4月14日	项目结项时间	2023年9月18日
项目实施情况及交付成果	1、审计内容包括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22年度医院财务收支和预（决）算表专项审计、2022年度医院内部控制评价及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情况、医院财务总监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2、出具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鹏盛审字[2023]01391号）； 3、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2022年度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鹏盛专审字[2023]00578号）； 4、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财务总监陈艳同志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鹏盛专审字[2023]00579号）； 5、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2022年度预（决）算专项审计报告（鹏盛专审字[2023]00580号）； 6、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报告（鹏盛咨字[2023]00127号）。		
验收及履约评价意见	验收意见： 评价等级：☒ 优 ☐ 良 ☐ 中 ☐ 差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2023年9月20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4)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财务收支审计合同关键页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联系人：蓝淑敏

联系电话：13640982462

乙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蒋培登、余诗媛

联系电话：13612863089/1363279796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1 年度财务收支进行专项审计（以下简称“审计服务”），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审计范围及要求

本次审计的对象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务收支的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审计工作以监督检查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为基础，依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重点审计各部门预算执行、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等，加大对重点项目审计力度，揭示财政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推动财政预算管理的规范化建设，促进财政运行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

具体如下：

1. 审查收入的完整性、准确性。审查财政拨款收入是否按国家规定并

合同管理、财务管理、重大经济决策机制、“八项”规定等内控制度，检查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10.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二条 甲方及相关企业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并督促被审计单位配合乙方开展专项审计工作，由被审计单位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及与专项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

2、甲方负责协调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合理的协助。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专项审计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审计，客观公正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专项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3、乙方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实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专项审计工作，保证工作进度，确保质量。

4、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因参与本项目而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相关的未公开披露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无论该等信息以任何形式存在。

5、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要求，对专项审计执行双方商定的程序，并对实施程序的结果出具报告，保证出具的报告的全面性、真实性、

合法性，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时间向甲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7、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8、乙方对甲方或项目申报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元）。上述价款为包干价，已包含服务成本、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开户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岗厦支行

帐号：0392100281063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款项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审计完成验收后，支付尾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5.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对延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人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执一份、乙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6月30日

乙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6月30日

(5) 深圳市民政局经济责任审计合同关键页

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民政局

乙方（受托单位）：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深圳市救助管理站站长潘争艳（任期时间 2019 年 4 月 -2022 年 2 月）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事宜（以下简称“本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服务与业务范围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定中国注册会计师蒋培登作为项目负责人，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 号）和《深圳市审计机关经济责任审计操作规程（试行）》（深审〔2012〕158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深圳市救助管理站站长潘争艳（任期时间 2019 年 4 月 -2022 年 2 月）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二）乙方审计深圳市救助管理站领导人领导的工作内容如下：

1. 在政策执行方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政策措施、决策部署和上级领导指示等情况。

2. 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推动本部门本单位经济社会发展制定的战略发展规划、采取的重大措施和效果、本部门单位发展情况。

3 在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管理方面：完善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管理制度，任期内对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管理取得的成效等情况。

4. 在财政财务管理方面：预决算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执行情况和财政资金分配管理绩效情况；建设项目的管理情况；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5. 在内部控制和经济风险防范方面：推动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执行情况；防范化解经济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对这些措施的跟进督查、实施效果等情况；对所属单位有关经济活动的监管情况。

6. 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和资金使用、保护开发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效果等情况。

7. 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经济活动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包括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和领导干部本人在经济活动中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8. 在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方面：在以前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

9.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审计的内容。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
2.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3.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4. 向乙方提供与本服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5. 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款项。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服务，对深圳市救助管理站领导人（任期时间 2019 年 4 月-2022 年 2 月）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 乙方应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并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3. 乙方应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征求意见稿，经甲方确认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4.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及执行本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所有数据、资料等信息尽保密义务。上述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撤销、解除、终止后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5. 乙方应对审计报告的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根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号)规定, 此项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元)。服务费用包含劳务费、交通费、税费等为完成本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后, 根据甲方要求提交审计报告、验收报告等项目结算资料, 通过甲方验收后,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等请款资料,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含税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元)。

所有付款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以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岗厦支行

开户账号: 0392 1002 8106 3

(二)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 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 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不再进行,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梳理工作, 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后,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费用作为对乙方的补偿, 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

(三) 甲方将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提交深圳市财政局申请办理国库支付手续。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材料或财政审批原因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应确认其收款信息正确、无误, 收款信息发生更改的,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收款信息错误或发生更改未及时通知的相应后果。

五、本合同的有效时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梳理工作的如期完成, 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用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合同底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者被退回、拒收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单位）：深圳市民政局（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3月16日

乙方（受托单位）：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3月16日

(6) 深圳市观澜街道办事处财务收支审计合同关键页

GL 202201052

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观澜街道办事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403003427268057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 1199 号

联系电话：

乙 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29160G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杨步湘

项目负责人：蒋培登、吴上平

联系方式：13612863089/130254015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对观澜街道共 45 家股份合作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审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观澜街道 45 家股份合作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审计重点：股份合作公司重大经济决策情况，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情况，重要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情况等内容。

审计期间：2021 年度

服务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出具正式报告时间为准）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650,000（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含一切税、费。本合

1 / 6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 ¥325,000.00（人民币 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2、第二笔款。完成 23 家股份合作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 ¥130,000.00（人民币 壹拾叁万元整）。

3、第三笔款。完成 45 家股份合作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 ¥130,000.00（人民币 壹拾叁万元整）。

4、尾款。提交正式审计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 ¥65,000.00（人民币 陆万伍仟元整）。

5、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未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拒付上述费用。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因乙方原因或甲方政府财务审批导致延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就此怠于履行合同。

6、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账户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岗厦支行

开户账号：0392 1002 8106 3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陈大川

乙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何明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3日

(7)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财务收支审计合同关键 页

GL202400264

观澜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403003427268057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 1199 号

乙 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29160G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对观澜街道办本级 202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审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观澜街道办本级 202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审计重点：重点审计部门预算执行、收支两条线执行、政府采购执行、“三公经费”、资产管理、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效益性等方面。

审计期间：2023 年度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其中驻场时长为 3 个月，后 3 个月为完善报告阶段。

合同价款：合同费用构成包含了人员驻点工作费用，合同费用据实结算，暂定合同金额为 ¥598,000（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但最高不得超过 ¥598,000（人民币 伍



拾玖万捌仟元整），合同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甲方根据工时费用对驻点人员资质及工作时间进行相应考核。

-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制定审计计划；
- 2、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所有审计工作并交付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和出具正式报告。

第三条 审计服务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审计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审计服务范围所编制的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审计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审计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进行协调，提供开展审计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审计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审计进度和审计工作质量，并满足验收相关标准。
- 2、向甲方提交纸质版审计报告及电子版审计报告各两套。
-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4、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相应审计人员，配合甲方考勤管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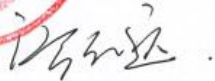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话：

乙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吴上平

电话：13025401566

(8) 深圳市教育局经济责任审计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深教工委办〔2024〕38号

大学城管理服务中心杨瑾同志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教育局

地址：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法定代表人：郑秀玉

联系人：黄广琛 电话：0755-88125714

乙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杨步湘

联系人：李玉芝 电话：137944576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广东省教育系统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广东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现就甲方将大学城管理服务中心杨瑾同志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委托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审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期限：除不可抗力外，应于2024年5月31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及提供相关材料。

（二）服务费用：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68,000.00），本项目审计服务

费用实行包干制，包含审计费、业务费、差旅费、餐费等所有与本次审计有关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他费用。

二、审计业务和要求

（一）审计单位（学校）及审计期间

对大学城管理服务中心 2022 年 4 月至今杨瑾同志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二）审计内容

本次经济责任审计将根据《广东省教育系统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对有关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依法依规履行经济管理职责、经济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情况，贯彻执行党、国家和学校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推动本单位、本部门事业科学发展情况；
2. 单位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3. 预算执行情况；
4. 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5. 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6. 本部门、本单位各类资产的采购、管理、使用和处置情况；
7. 基建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情况；
8. 债券、债务情况，有无经济纠纷和遗留经济问题；
9. 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10. 对下属单位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11. 个人遵守财经法规、财务制度以及廉政规定的情况；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
12. 审计发现重大问题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和延伸至其他相关单位；
13. 组织、人事或内部审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三）审计工作要求

本次审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1、整个审计过程，乙方要保持同甲方负责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联系、沟通。

和甲方规定的纪律；服务期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审计工作无关的活动；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6、乙方不得将审计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发生的各种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依据《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检查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现乙方责任范围之内服务质量问题的，或不符合甲方业务指导要求，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五、服务价款及支付

1、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审计事项应向乙方支付的审计服务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 68,000.00 元）。

2、甲方提供的审计服务费用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甲方提供的审计服务费用在乙方出完全部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十五日内支付，即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 68,000.00 元）；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甲方申请办理财政支付的手续即视为付款，如因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迟或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导致乙方未及时收到相关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行账号：15695930180088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六、保密及知识产权

1、乙方应当对甲方向其披露的相关信息妥善保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以下无正文，为《大学城管理服务中心杨瑾同志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深圳市教育局
(公章)

乙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约时间: 2024年5月11日

签约时间: 2024年5月11日

六、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1、审计通软件证书复印件



2、内部控制管理系统软件证书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7967106号	
软 件 名 称：	鹏盛内部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著 作 权 人：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发完成日期：	2020年11月21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21SR124448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1年08月23日
No. 08755238	

3、预算绩效管理及评价系统软件证书复印件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鹏盛简介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深圳市财政局批准于 2005 年 1 月成立，是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的正规性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旨在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理念，发挥高度专业水平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财务审计，咨询等服务，是深圳知名度较高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20 年 6 月，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正式成为华南地区首家、且唯一一家全国性总部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 9 月，鹏盛通过财政部和证监会“从事证券业务”双备案，具备从事证券市场业务资质。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包括财务，审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等，主要服务对象为大中小型国有单位和民营单位、行政事业单位、上市公司、金融保险单位等。涉及电子科技、材料通讯、金融投资、医药设备、交通运输、建筑、天然气能源、石油化工、公共服务、房地产、交通运输、加工制造、电影电视等多个行业领域。

同时，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接受政府部门委托，承担其他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和咨询服务。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立在深圳，截止 2021 年 06 月，全国各地已经成立三十六家分所，包括广东分所、北京分所、天津分所、扬州分所、六安分所、厦门分所、湖北分所、湖南分所、东莞分所、河南分所、佛山分所、广西分所、山西分所、四川分所、甘肃分所、泰州分所、上海分所、珠海分所、浙江分所、常州分所、安徽分所、惠州分所、江西分所、青海分所、内蒙古分所、贵州分所、云南分所、盐城分所、陕西分所、中山分所、江苏分所、海南分所、重庆分所、苏州分所、青岛分所、辽宁分所。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创建至今已拥有数百名多方面专业人才，总部专职从业人员约 51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16 人；包括分所在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专职从业人员近千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348 人。此外，事务所还建立了金融、财务、审计、重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上市等专家网络服务系统，并聘请了在财务、

税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法律等方面有声誉的专家担任顾问，通过专业网络服务系统和专家顾问的支持，为国内外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专业服务。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获得 2018 年度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强”称号并入库广东省国资委 2018 年度省属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备选库。此外，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在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深圳本地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排名”中均位列第一。中注协 2020 年发布的《2019 年度综合评价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信息》中百强排名中位列第 62 名。

鹏盛秉承“求实为本，以法为准，严谨执业，服务至诚”的经营理念，结合“崇尚职业理性，提倡勤勉创新，鼓励团队精神，强调个人正直”的单位文化，依靠专业团队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经验，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高效的专业服务。

我们的执业理念：创新服务、立信百年。

我们的执业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守信。

我们的执业宗旨：质量第一、信誉第一、服务第一。

我们的执业方针：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求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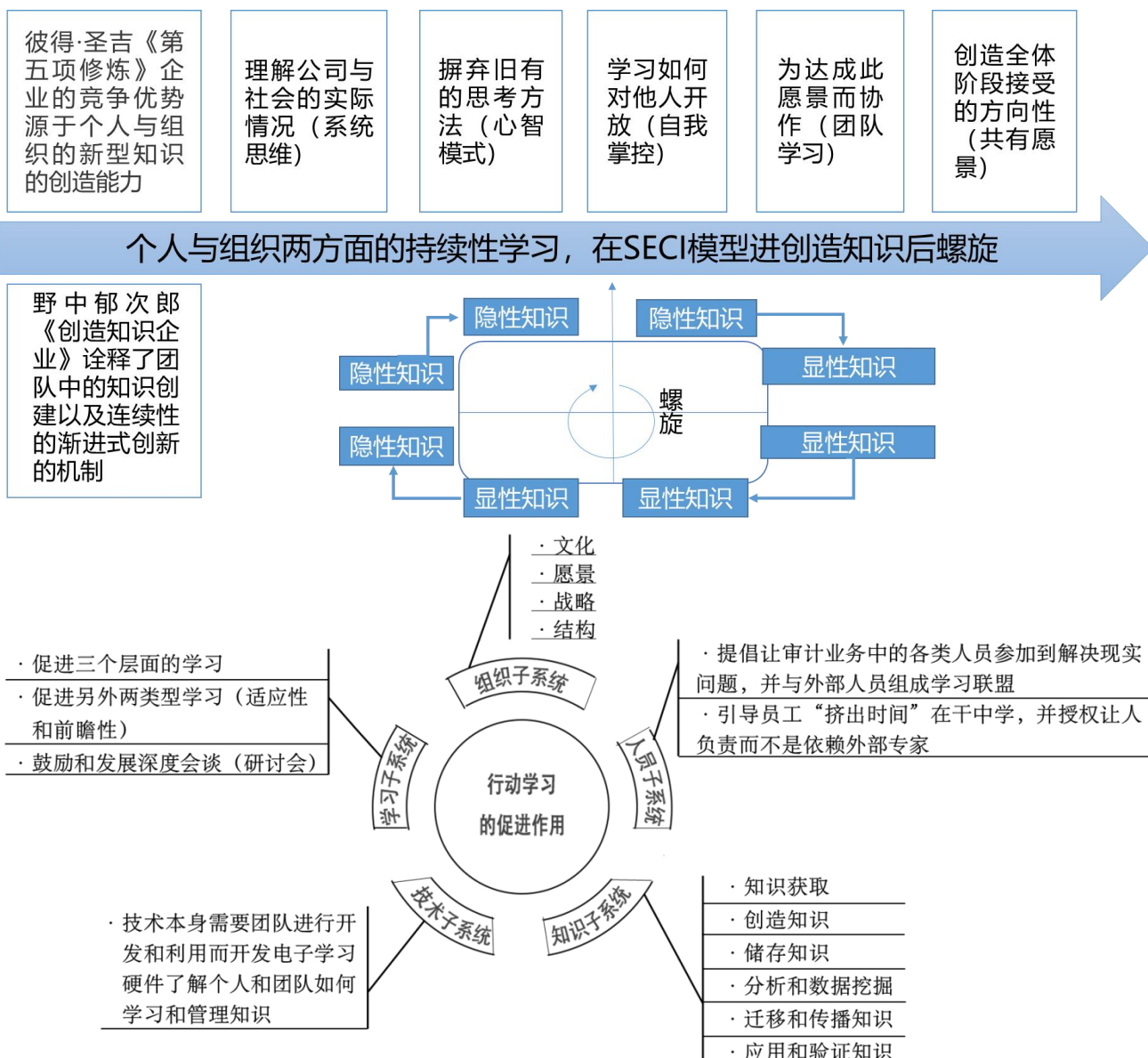
（二）鹏盛优势

（1）综合性全国集团优势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亚太鹏盛财税集团的成员单位。集团创立于 2005 年，是一家跨省区市组建的全国性、综合性的大型财税集团，下设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鹏盛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金烨律师事务所、鹏盛咨询、亚太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等多家专业机构。其中，会计、税务和评估三家机构均为该行业深圳本土总部机构。截至目前，集团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已在全国遍地开花，实现百城百所业务布局。

（2）员工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组织

鹏盛着力打造学习型组织，已构建鹏盛注会业务学习子系统，包括组织子系统、人员子系统、知识子系统和技术子系统，形成真正的学习型组织。



（3）精通 IT 与审计的复合型人才

鹏盛信息管理合伙人是 IT 专业出身，曾从事 IT 行业十多年，之后跨入注册会计师行业，在信息化管理、IT 审计方面深有造诣。一是鹏盛开发出专属审计软件，大力减少人工重复劳动成本；二是形成信息化建设相关服务，主要执行公司 IT 系统相关审计、支持公司其他常规审计，包括财务审计，流程审计，专项审计，并提供相关 IT 支持和数据分析、协调跟进 IT 审计发现问题的弥补与改善、监督协调各业务流程负责人的工作，保证 IT 系统控制流程的更新和改进、参与其他 IT 风险管理控制相关服务等。致力在大数据的基础上，为单位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4）综合性咨询服务

鹏盛咨询管理团队来自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咨询公司、国际知名咨询公司、境内外上市公司高管等，同时在亚太商学院、广东金烨律师事务所、亚太鹏盛投资控股机构的基础上，用现有的优势构成咨询平台、团队，并作为重点战略布局业务板块。致力于为单位提供境内外上市咨询、单位管理咨询、融资顾问、并购重组顾问、财务梳理及规范、税务咨询等专业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单位共同发展。

鉴于鹏盛咨询从业人员对中国单位境外上市的深刻认识，鹏盛咨询将自身的角色确定为完全与上市公司利益一致的专业上市顾问。

（三）鹏盛业务范围

（1）审计服务

单位和政府委托的年度审计、清产核资、专项审计等、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等、IT 审计；内控制度调查及评价等；单位收购、兼并、重组审计等；财务调查、商定程序审计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业务；实收资本验证；财务类司法鉴证服务等。

（2）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代理记账；收集和提供国内外最新财务、会计标准、政策信息；代理单位进行市场调查、尽职调查、社会责任调查、职工社会保障调查；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其他咨询与服务业务。

管理咨询：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内部控制、战略管理、并购重组、资信调查、业绩评价、投资决策、政府购买服务等会计管理咨询服务；单位管理、重整、投资、清算等经济活动决策提供项目的财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经济活动分析、财务管理咨询、管理决策咨询等。

信息化咨询：提供 IT 审计咨询、IT 支持和数据分析，提供 IT 风险管理控制咨询，对 IT 系统控制流程的更新和改进提供咨询。

（3）绩效评价服务

财政资金系统绩效评价：为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绩效评价管理服务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

设服务。审查和评价制定的项目计划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报、审批和立项，是否经过前期论证，是否存在项目过于分散、平均分配资金、投资重点不突出的问题，项目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计划实施等；审查专项资金管理情况，检查资金的接收、分配、会计核算和管理等内控制度的健全、有效性；审查资金的使用的经济性和效率性等。

单位绩效改进咨询：对公司的绩效或有效性进行全方位评价；绩效诊断；绩效改进、实施开发措施等。

（4）资本运作专业服务

投资银行：上市策划与运作、股权基金引进、银行财务顾问及其所经营基金业务的咨询服务、IPO 项目、上市服务项目等。

会计：项目策划咨询、执行新会计准则辅导；IPO 上市并购重组、项目策划、财务清理；财务报表审计等。

税务：为投资业务、基金运作、改制上市资产重组等重大项目进行税收筹划；提供纳税审查和税务咨询服务，承担代表客户应对税务局稽查的策划工作等。

法务：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上合法性、可行性分析；公司项目、业务各方面的风险防控；处理公司重大或债权债务的清算；提供财务、融资有关方面的法律工作等。